

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7 月 11 日

連 絡 人：廖榮寬主任檢察官

連絡電話：089-310180

本署偵辦殺人縱火案 聲請羈押被告潘○○獲准

臺東地檢署偵辦被告潘○○涉犯刑法第 173 條第 1 項之放火、第 271 條第 1 項之殺人等罪嫌案件，經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潘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事實足認為有逃亡、湮滅證據之虞，所涉為最輕本刑 5 年以上重罪，爰向臺灣臺東地方法院（下稱臺東地院）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署於今（11）日凌晨接獲臺東縣警察局成功分局通報，臺東縣東河鄉某處民宅於昨（10）日深夜發生殺人縱火案，警方到場後隨即逮捕仍在現場之被告潘○○，本署立刻指派郭又菱檢察官偵辦。經檢察官到場履勘並訊問被告潘○○及相關證人後，認被告潘○○犯罪嫌疑重大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東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另死者張○○因初步無法確定死亡原因，檢察官諭知擇日解剖。